

批核及驗收程序

DG - 地工技術廳	
樁基完整性確認程序 A 樁身完整性聲波測試	文件編號: ARP/DG/09
	日期: 2010/07/01
	頁碼 1 of 1

1. 參照規範

地工技術規章第 99 條，ASTM D5882-00 及 LECM 規格說明。

2. 資料提交

- 樁身特性(類型，直徑及垂直度)；
- 樁施工記錄(樁位置，承包商，樁身長度的及樁身埋置長度)；
- 打樁記錄；
- 岩土工程勘察資料。

3. 測試前準備

對樁頭表面鬆散混凝土及殘渣予以清除；
倘若樁頭被切割，則需對樁頭表面予以修補及平整。

4. 檢測數量

正常條件下隨機抽檢不少於總打入樁數或現場澆注樁數的 20%。如若需要，可決定抽檢樁數的 50 % - 100%。

5. 合格準則

本合格準則主要參照 LECM 所載之規格說明中對樁身完整性聲波測試結果之分類法。

- 倘若在所有樁身的測試(樁身完整性聲波測試)均符合 LECM 所載之規格說明，則在檢測區中之樁基可被視為合格；
- 倘若受檢樁中其中一根並未符合 LECM 所載之規格說明，則需附加抽檢不少於總打入樁數或現場澆注樁數的 10%。

在 LECM 所載之規格說明中的樁身完整性聲波測試結果之分類法中，**I 類樁 - 正常樁** 意指並無異常反射訊號，此受檢樁為可接受樁。**II 類樁 - 樁身存在微小缺陷** 意指存在裂縫或缺憾等反射訊號，由於並不嚴重，此受檢樁為可接受樁。**III 類樁 - 樁身存在嚴重缺陷** 意指此受檢樁在缺乏進一步確認下將被考慮為不可接受樁。其所謂進一步確認可通過進行無信號擬合之樁基動載試驗加以確認。**IV 類樁 - 不正常信號** 意指此受檢樁需對樁頭進行合適處理及後再行檢測。